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4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审计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年4月2日	《2023年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2024年4月15日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4年10月24日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2月2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一）、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及披露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督导。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同意将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同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保公司年度各项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2024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